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恆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恆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恆誌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規定。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1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2 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04 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
05 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
06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07 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
08 供參考）。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9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
10 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11 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
12 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
15 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犯罪
16 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19 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為
20 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
21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檢
22 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23 (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
24 徒刑8年）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並參酌附表編號1至5
25 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12
26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6
27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等情，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28 於前定執行刑加計其餘宣告刑（編號6：有期徒刑4月）總和
29 有期徒刑15年4月之範圍。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30 3、4、6所示之罪係毒品相關案件、附表編號2、5所示之罪
31 則為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零件罪、非法製造爆裂物罪，犯罪

01 類型並非全然相同，兼衡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
 02 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
 03 所生之效果等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04 並參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
 05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附表編號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
 06 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論
 07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至附表編號2、5所示之罪所處
 08 之刑雖均有併科罰金，惟此部分罰金刑，業據臺灣高等法院
 09 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67號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2萬元，
 10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定，是附表所示其餘各罪所處
 11 之刑既無罰金刑，本件自無必要再就罰金刑部分合併定其應
 12 執行刑，此非本件聲請範圍。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4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9 書記官 林美鳳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附表：受刑人許恆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 零件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9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7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5年9月 有期徒刑6年
犯 罪 日 期	109年7月3日 109年7月5日	109年5月間某日至10 9年8月19日	109年7月8日 110年2月25日 110年4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6810號等	雲林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5647號等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5717號等
最 後 法 院	嘉義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60號	110年度訴字第330號	110年度訴字第467、480號
	判決日期	110年5月18日	110年9月13日	110年12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60號	110年度訴字第330號	110年度訴字第467、4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6月21日	110年10月15日	111年1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027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595號	雲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08號
		附表編號1至5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4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編號2、5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67號裁定應執行罰金12萬元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非法製造爆裂物罪	持有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2月(3次)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5年5月	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1日至9日間之某日 109年5月10日至16日間之某日 109年5月17日至23日間之某日 109年6月18日 109年8月16日 109年8月6日	109年5月中旬某日至109年6月18日	109年2月9日至10日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363號等	雲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249號等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1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46	110年度上訴字第103

		號	9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9日	110年12月28日	113年8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215 5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246 0號	113年度易字第466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1年4月27日	111年5月5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208號 附表編號1至5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 2年度聲字第412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 年，最高法院112年 度台抗字第786號裁 定抗告駁回確定。	雲林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260號 附表編號1至5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 2年度聲字第412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 年，最高法院112年 度台抗字第786號裁 定抗告駁回確定。 編號2、5經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113年 度聲字第167號裁定 應執行罰金12萬元確 定。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892號	